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5-036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幸福蓝海，证券代码：300528）于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 公司股票2025年7月24日至7月30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3. 公司参与出品的影片《南京照相馆》正在上映中，公司是该影片的投资方之一，投资比例较低，预计该影片产生的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4日至7月30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8日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函件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参与出品的影片《南京照相馆》正在上映中，公司是该影片的投资方之一，投资比例较低，预计该影片产生的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

信息未对外提供。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